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4〕4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郑州市建设领域预防拖欠农民工 工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源头治理和长效机制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6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预防拖欠工作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及目标任务

（一）适用范围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与建筑农民工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均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明确预防拖欠责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预防工作体制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监管、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各负其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立足企业、责利一致，企业自律、诚信为本，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通过加强建设领域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着力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不规范、工资支付监控手段落后、工资清欠应急保障能力不足、企业失信惩戒机制不健全以及恶意讨薪等突出问题，切实遏制农民工工资拖欠易发多发势头，最大限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进一步明确预防拖欠工作责任

（一）政府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是本区域内建设领域预防拖欠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管理工作。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项目，严禁项目开工建设；对同意或默许未批先建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负责组织处理。市政府将预防拖欠监管工

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考核责任制。

（二）部门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建设领域拖欠防治工作，负责在建设领域建立健全预防拖欠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建设，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和纠纷处理。

其他工程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监管工程的预防拖欠治理工作，应认真落实预防拖欠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做好所监管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和纠纷处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基数统计核实、监督发放等工作，负责督促用人单位与务工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统筹协调处理本地区劳动用工纠纷和农民工工资投诉工作，依法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处理本地区内因拖欠导致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欠薪逃匿、恶意讨薪等不法行为。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保障、交通、水利、园林绿化、城市管理、工商、司法、监察、法院、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加强联防联控，实行监管联动制约机制，全面防治拖欠问题。

（三）建设单位和企业责任

建设、施工、监理及其他用人单位作为工程建设主体，应认真履行各自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主体责任。农民工工资应当实行“月清月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工程款或分包款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和总包企业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明确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方式。农民工工资结算标准原则上依据双方合同约定，且应遵循定额标准与市场调节导向，并保证工程劳务合同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相一致。

1. 建设单位对所投资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负主体责任，负责监督或委托监理单位监督施工企业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在签订工程合同时，应明确约定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别结算及拨付方式，并通过本单位在该项目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定期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款。

2. 工程总包企业对承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是承建项目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组织用人单位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款。总包企业应明确专人负责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结算支付，并通过在该项目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 用人单位（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直接雇用农民工的单位），负责雇用农民工的具体管理工作，对承建项

目的农民工工资结算负直接责任。用人单位对承接工程的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不得以质量安全责任随意克扣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因无故辞职以及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误工或返工除外）。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为农民工申办实名制“一卡通”，同时培训指导农民工正确使用“一卡通”。

4. 监理单位负所监理工程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监督责任，应将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纳入日常监理工作，记入监理日志，督促建设单位、总包企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单位享有查阅建设单位、总包企业以及其他用人单位有关农民工工资材料的权力，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

三、进一步完善预防拖欠工作制度

（一）推行“一卡通”管理制度

农民工在郑州市建设领域内务工应持有实名制“一卡通”，用工单位在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同时为农民工办理“一卡通”。所有在建工程应当使用农民工实名制“一卡通”，实行人员进场刷卡管理，支付农民工工资。市建设主管部门作为农民工实名制“一卡通”的管理部门，应制定详细的“一卡通”管理办法，完善农民工务工信息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农民工综合信用信息体系。

（二）推行月清月结制度

实行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每月月底前，由用人单位负责进行农民工工资结算，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报施工总包单

位，施工总包单位统一汇总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依据结算清单按期拨付农民工工资款。原则上，建设单位应于收到结算清单之日起五日内足额拨付工资款，总包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位，同时进行公示。

（三）推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别化管理制度

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健全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别化保障金缴纳办法。对发生过工资拖欠问题的企业，实行保障金及应急押金“倍增”缴纳制度；对近两年内诚信度好且未发生拖欠行为的企业，依据《郑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行差别化管理的通知》（郑建〔2008〕187号）等规定，经企业申请可一次性存储定额应急押金，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和退还的具体办法按照《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行动态化管理的通知》（郑建〔2010〕3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强预防拖欠联动监管

加强施工现场实名制“一卡通”制度监管，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劳务稽查制度，全面开展劳务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稽查。加强对建设领域各方主体的监管，严格工程招投标管理，严防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挂靠资质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工程合同备案审查，严格预防拖欠相关制度。加强建设

工程在土地、规划、建设、房屋预售、招投标资格等审批环节无拖欠行为审查，不断健全预防拖欠监管联动机制。

（五）加强劳务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依托“郑州市建设劳务管理信息网”，全面构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欠薪报告和监测制度。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收集及处理，健全预防拖欠预警机制和拖欠应急工作机制。

依托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施工企业管理系统和银行信息系统，将拖欠工作纳入社会风险评价体系，健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体系，探索建立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评价和“黑名单”制度，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施工许可等方面予以限制。

（六）加强清欠法律援助

建设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裁决，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农民工可以依法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四、进一步健全预防拖欠惩戒机制

加大建设领域预防拖欠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建立对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的失信惩戒机制和政府失职问责机制。

（一）建设单位失信惩戒机制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整改，同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1.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按《郑州市商品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郑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责令房地产开发企业纠正商品房预售款的用途，重点监管其房屋预售资金拨付使用，将其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资质年检时予以相应处理；其他社会建设单位的，由相关工程管理部门配合纪检监察部门予以处理。

2. 工程合同中未明确农民工工资专项结算的、未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或未按规定公示并实行“月清月结”的，工程管理部门暂停其工程项目建设。

3. 多次出现拖欠行为的，或因拖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停止其新建项目审批，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二）用人单位失信惩戒机制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并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

1. 未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同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 未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公示并实行“月清月结”、或工程合同未明确农民工工资专项结算的。同时暂停工程项目建设。

3. 未办理农民工实名制“一卡通”，或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4. 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恶意讨薪的，或者虚假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且拒绝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其他严重干扰、阻挠监督检查的。

（三）政府失职问责机制

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预防拖欠工作中存在推诿扯皮、玩忽职守等行为，或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

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等其他工程建设行业，凡使用农民工的在建项目，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2014年10月1日

主办：市城建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9日印发

